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旺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香

被　　告　黃琮倫（原名黃宏榮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38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家祥

法　官　陳昭仁

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蔡敏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